

國立清華大學

赴大陸地區學期交換生申請表 (不含香港、澳門)

- ※ 本表僅供校內初審用，請依各系初審時間，送本表、歷年成績單及導師(或指導教授)推薦信一封至各系所辦理審核，各系所需在 **9月21日**前統一送達本組。
- ※ 確定錄取後，請申請人備妥各校需要文件，於本組擬定之期限內，逕自交到本組，俾利統一寄件至各交流學校。

申請人資料

姓名	(中文)				性別	
	(英文與護照同)					
原就讀清華科系				年級		
擬前往交流學校與院系	志願 1	志願 2	交換期間			
出生年月日				出生地		
戶籍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
通訊地址 (含郵遞區號)						
申請人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			Email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	
	地址					
健康狀況(有無特殊疾病或醫療需求)						
系上初審核章				導 師 或 指 導 老 師 簽 名		
※ 赴大陸交流期間所獲學分自 99 學年度下學期已可抵免並予承認。 ※ 關於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之限制，如貴系所學生申請並獲錄取，請依本校學則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「...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經導師及系、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、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」。						

申請人聲明

本人確認本申請表所述均屬實，本人亦明瞭如有提供不正確及不完整之訊息，可能導致本人交換生資格被取消。交流期間，本人願意遵守當地法律及國立清華大學之校規，交通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醫療保險費及其他相關個人費用均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
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